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